#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修業規定實施細則

112年5月23日電機工程學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2年6月6日電機工程學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聯席系所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本系學生應修習之 課業,並使本系學生學位之取得有所依循,特訂定本實施細則。若不同組 別另有其他特殊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- 二、本系基礎必修、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課程須符合本系「大學部必修課程暨 專業必修實驗課程表」與「專業選修核心課程暨相關專業選修課程表」之 規定。其他補充說明如下:
  - (一)基礎必修與專業必修規定:第一次修本系基礎必修與專業必修科目(停修後再修者,仍視為第一次修課),必須修習本系所開課程,如有必要須修其他單位之相關課程加以抵免,須事先取得系所同意。電機工程學系學分申請表下載連結
  - (二)本系以外之其他專業選修課程包含:本校、台大及台聯大電機、資訊、理、工及生科學院開設之電機、資訊、物理、數學、生科領域所開授之專業科目(含研究所,但不含在職專班及產業專班專屬科目)。
  - (三)轉系或轉學生專業科目學分抵免之規定:應於入(轉)學第一學期開學 後第一週內檢附成績單及學分抵免同意書辦理抵免,因故逾期再申請 者,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同意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抵修/免修學分申請表 下載網頁
  - (四)服務學習除通識課程外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- (五)體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三、轉學生以根據該班其餘多數同學適用之必修科目表為準,例如 99 學年度轉入本校電機系二年級學生,因其班上同學多數係 98 學年度入學(學號為 98 字頭),因此均適用本必修科目表。
- 四、轉學生得辦理抵免部份科目學分,請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 五、修讀學士學位者,在修課方面必須符合下列條件:
  - (一)修滿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,其中本系必修、必選課程,及校訂共同必修科目須滿足相關規定。
  - (二)體育課之修課規定依本校「體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六、共同必修課程修課,106至108學年度(含)入學學生依「106學年度以後(含)共同必修科目表」規定;109學年度(含)入學學生依「109學年度以後(含)共同必修科目表」規定。
- 七、核心課程自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,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得選擇適用。 修課規定依本校「核心課程修習辦法」辦理。
- 八、語言與溝通課程修課規定請依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公告之「語言與溝通課 程修習辦法」辦理。
- 九、109 學年度以前學生應修習藝文賞析,修課規定依本校「藝文賞析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十、學士班學生均須修習服務學習課程,修課規定依本校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 辦法」辦理。

- 十一、學生須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,因故 未能完成者,學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,始得畢業。修課規定依 本校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十二、107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所有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通過性別平等教育課程,因故未能完成者,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,始得畢業。修課規定 依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十三、本實施細則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,經聯席系所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

本實施細則提及各項修課辦法,請詳課務組網頁→課程訊息→學士班必修科目 表

https://aa.nycu.edu.tw/chcourse/chourse-requiredcourselist/